

不动产依职权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拟对许昌市魏都区西大办事处清虚街以东机房街以南恒达相府4号院1幢东起1单元5至6层西南户（不动产权证号：许房权证市字第10014087号，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豫(2020)许昌市不动产证明第0144913号)的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予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4年5月28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依职权予以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送达地址：竹林路市民之家四楼不动产登记C区，联系方式：0374-2968732。



2024年5月8日